

韶关学院文件

韶院学〔2023〕11号

关于印发《韶关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经学校 2023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韶关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明事宜或有关问题，请径向解释部门反映。

韶关学院

2023 年 7 月 30 日

韶关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根据《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粤教助〔2023〕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自愿提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其本人提供的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材料，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分析办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落实资助政策，实施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四条 设立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主要由学生工作部、财务部、审计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全面领导、检查和监督学校资助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生资助工作开展专项监督。

第五条 设立学校认定工作组，由学生工作部具体执行，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认定复核、培训宣传、监督检查及受理投诉举报等。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学院纪检委员、教师代表、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人数不少于 11 人。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工作，组织本学院内交叉审核。

第七条 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级委（班委）、学生代表、学生社区管理人员等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年级、专业评议小组人数不少于 11 人，班级评议小组不少于 5 人。负责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议。评议小组成员名单确定后，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布。评议小组负责评议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日常消费情况，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初步认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八条 以不同年级学生为代表，成立二级学院学生监督小组，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议、公示等，及时向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评议或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本学院师生公布监督情况。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

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七）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根据广东省指导意见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分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 3 个等级。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一）属于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二）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属于公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

（四）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五）学生本人残疾或属于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六）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七）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八）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比较困难等级。

（一）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的。

（二）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三）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

较困难的。

（四）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其家庭因故仅能够提供大部分基本上学费用，尚有小部分费用不能完全提供。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学校每学年开展两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按以下程序完成认定工作。

（一）告知。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安排，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学生资助政策和《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

（二）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属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特困职工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优抚对象、残疾人等家庭子女，提交相应证件或复印材料及本人家庭户口簿复印件，交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广东省有关政策，除上述相关证件复印材料外，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不需要再开具其他证明。相关表格材料模板可在学生工作部网站查阅下载。

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自愿不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或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出具监护人知情声明并告知户籍地乡村振兴部门。

（三）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评议。新学年开学时，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及佐证材料，按照《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进行分析，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同时填报《韶关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流程表》（以下简称《流程表》），经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后，初步认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在本年级或专业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

（四）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依照职权对年级或专业评议小组提出名单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学院内交叉复核，初步认定结果在本学院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认定工作组复核。

（五）学校认定工作组复核。学校认定工作组确定并汇总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视实际工作情况可组织二级学院交叉复核，提出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六）公示。公示期内，学生或老师如有异议，可向各二级学院提出。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学生或老师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工作部门提请复议。学校学生工作部门接到复议申请、投诉、举报，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七）存档。学校完成新学年度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

定工作后，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并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流程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公示材料等纸质资料返还给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由学校认定工作组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材料，包括学生资助工作宣传资料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民主评议、材料审核、复核、认定名单、困难等级确定、公示、资金发放等各环节的通知、会议纪要、截图、凭证等文件和过程信息的相关材料，须由学校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实事求是，尊重学生本人意愿，认定过程不得采取公开竞争演讲形式，公示环节必须切实保护学生隐私信息。学校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规范学生资助信息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管理，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四条 经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评定为一般困难、比较困难、特别困难等级的学生，可申请国家资助、社会资助和学校资助。当学年认定工作结束后，因家庭突发变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经申请可补入学校临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有资格申请校内或社会资助项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书面申请，不提供相关资料的。

（二）学生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学生日常消费与其家庭经济状况严重不符的。

（四）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

第十六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要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公示、建档、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和各二级学院每年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要求，通过实地走访、电话采访等方式联系一定比例的在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抽查核实相关情况。

第十八条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或相关工作人员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经费行为的，学校将依据有关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加强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建设，把“扶困”与“扶智”“扶志”结合起来，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

有机融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依据的上级部门、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名称命名等，如遇更新、修订、完善，则按最新文件执行。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韶关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流程表》可在学生工作部网站查阅下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韶关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韶学院〔2021〕27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0 日印发

校对入：刘宝珍